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0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至110年6月止

表4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議員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合 計								
	未有建議項目							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2. 本表第一次查填及送達期限為7月20日前。